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7号文核准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5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于2014年6月17日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2017年6月19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保本”中，本基金到期的处理方案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由于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未能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将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沿用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320015”，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保持不变。转型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将按照《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运作。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将在相关文件中予以说明。

现将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周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即2017年6月19日（含）至2017年6月22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选择。

（二）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认购、申购或转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到期操作：

1. 赎回：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
2. 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申请业务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 继续持有：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未作出上述 1、2 项选择，则默认其选择继续持有转换后的“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费用安排

1.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则根据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按照《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
2.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则在选择转出时根据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期限按《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支付赎回费用，并根据转入的基金费率支付申购补差费用。
3. 在到期操作期间未进行任何操作的基金份额，将自动默认为选择转入“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无交易费用。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该基金份额，根据《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约定按持续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4.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其他业务操作规则

1.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 基金管理人在到期操作期间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上述期间内，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上述期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期限自基金份额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五）折算

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

二、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赔付事宜

对于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还是转入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下述条款；

（一）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分为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额。分别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从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过渡期申购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额为：

保本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持有到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二）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

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三）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基金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当期保本周期内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相应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额；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后运作

（一）在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的次日，即自2017年6月23日起，“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行业轮

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于该日生效，即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23日。

（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7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7日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并自2017年6月2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投资者提交的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转换入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换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四）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自2017年6月23日（含）起六个月内的区间为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转型期内，使用“诺安行业轮动混合”的简称，每个工作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六）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基金费率、销售机构及其他具体操作事宜按照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运作，详见刊登在2017年6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四、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详见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五、根据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和基金转型等系列工作安排，本公司将把变更后的《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并根据需求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和基金转型的相关公告和安排，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转型后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和基金的投资价值，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

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